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中大金融中心 1 号楼 2610-2617 邮编：5190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问询问题 5	2
二、 问询问题 6:	39
三、其他事项说明	72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鹏家裔（2025）法意字第 001 -1 号

致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作为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同创”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公司的申报文件下发的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1号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就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回复意见

一、问询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目前对外投资 31 家企业；（2）报告期内高立军及其亲属任职持股的 10 家企业因注销、股权转让等事项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动；（3）高立军及其亲属任职持股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情形；（4）高立军控制的助力新能源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通过资产收购方式整合助力新能源的轴承业务，目前公转书披露的助力新能源业务仍为“轴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5）公司于 2023 年以 30 万元从高立军、孙庆森处收购铭德轴承股权，于 2025 年吸收合并铭德轴承，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2,904.64 元；（6）高立军为其关联方长沙优力 2,500 万元的未到期债务提供担保；高立军对外担保曾存在触发担保赔偿并实际履行赔偿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背景，任职情况或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相关企业是否由高立军实际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其针对相关企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经营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高立军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是否独立；（4）



说明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的资产内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助力新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如是，请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5）结合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净资产和经营业绩，被收购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贡献情况等，说明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铭德轴承及其股东承担大额债务，收购铭德轴承是否损害公司利益；（6）结合长沙优力的经营状况、相关债务的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高立军的资信情况等，说明高立军是否具备充分清偿能力，相关债务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与助力新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信用中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获取重要关联企业财务报表，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指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在地政府部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与欠款相关的诉讼和仲裁；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高立军及其配偶、儿子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获取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到期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企业注销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涉及股权转让的目标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转让时点前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及其近亲属关联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交易对手方涉及自然人的身份证信息，涉及法人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函。

5、公司收购铭建和兴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及铭建和兴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7、查阅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查阅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记录。
- 8、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背景、必要性。
- 9、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函。
- 10、查阅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同一品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一品类商品的价格、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支付凭证、关联租赁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并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与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1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线上网站，同时查询公司关联方提供的工商资料信息，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厂房、设备、办公场所等，综合判断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
- 12、关于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资产的行为，获取资产交接明细表、转移人员的劳动合同，转移客户的销售合同。
- 13、访谈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资产的定价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第三方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割清单。
- 14、获得铭德轴承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访谈高立军关于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背景等。
- 15、查阅公司收购、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决议等，获取铭德轴承注销登记文件。
- 16、查阅长沙优力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银行借款等大额负债偿债能力，获取为加强对长沙优力的风险监控，公司、高立军、长沙优力共同签署的《关于高立军为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风险监管措施》。
- 17、获取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征信报告及其控制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
- 18、查阅高立军名下房产、对外投资企业信息，对高立军进行访谈，了解高立军房产、金融资产及对外投资企业的价值。



19、针对高立军为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事项，高立军出具个人兜底承诺。

20、分析了相关关联企业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二、核查内容和实施措施：

(1) 说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背景，任职情况或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相关企业是否由高立军实际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其针对相关企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经营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高立军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

回复：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背景，任职情况或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相关企业是否由高立军实际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回复：

1、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性	投资/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最终享有权益比例	是否由高立军实际控制	担任职务	投资任职背景或其他情况说明
1	瑞思贝克	对外投资	否	800.80	80.00%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于 2016 年，直接对外投资优力同创
2	易斯威尔	对外投资	否	11.00	3.67%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优力同创员工持股平台
3	助力新能源	对外投资、租赁服务	否	2,185.00	71.41%	是	董事	2023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后，目前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租赁服务。
4	长沙优力电创富一号企业管理咨询	对外投资	否	933.33	40.00%	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直接对外投资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5	长沙优力电创富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80.00	40.00%	是	--	
6	长沙优力电创富二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38.33	16.43%	是	--	
7	长沙优力电创富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22.50	9.64%	是	--	
8	长沙绿橙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980.00	50%	是	--	
9	长沙绿橙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490.00	50%	是	--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直接对外投资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沙绿橙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980.00	50%	是	--	
11	长沙绿橙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	否	--	50.00%	是	--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直接对外投资长沙市橙电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
12	湖南橙子兄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	否	--	50.00%	是	监事	投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直接对外投资本表格序号 8-序号 10 三家合伙企业。



注：上述表格序号 1-12 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先生直接投资持有的企业，主要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投资性质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持股平台，投资持股平台本身不从事实际经营。

2、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实际 业务	与公司 业务是 否具有 协同性	持股比 例/出资 份额	是否由 高立军 实际控 制	担任 职务	投资背景或其他情 况说明
13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型 客租车 租赁经 营服务	否	50.00%	是	监事	上表格序号 8-序号 10 三家合伙企业对本公司合计出资，合计持股比例 100%。
14	长沙市橙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 理咨询 服务	否	27.50%	是	董事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5%股权，长沙绿橙柒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15	长沙绿橙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 投资	否	41.67%	是	--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 83.33%的出资份额。
16	长沙新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新能源 汽车销 售、租 赁服务	否	50.00%	是	监事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海南新智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汽 车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各公司均系长沙新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昆明易来达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汽 车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19	江苏易来达	出租汽	否	50.00%	是	--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车经营 服务					
20	深圳新智达 物流信息有 限公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1	长沙全能达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汽 车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监事	
22	广州新智达 物流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 赁、销 售服务	否	50.00%	是	--	
23	成都新智达 物流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 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4	南宁新智达 物流信息有 限公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5	佛山全能达 新能源汽车 租赁有限公 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6	西安新智达 速配物流有 限公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7	南通新智达 物流有限公 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8	宁波妙达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29	重庆新智达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出租汽 车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30	佛山优力电 绿能物流技 术有限公司	小型 客出租 赁经营 服务	否	50.00%	是	--	长沙新智达物流信 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新增对外投 资的全资子公司。



31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否	25.78%	是	董事长	上表格序号4-序号7 四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72% 股份。
----	---------------	-------------	---	--------	---	-----	----------------------------------

注：序号 13-31 的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先生间接持有的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序号 13-30 的企业为通过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车销售、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新能源网约车及城市配送服务车辆相关的租赁及经营管理业务；序号 31 的企业为通过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快递配送用电动机动车、非机动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

3、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对外投资的企业在报告期后有四家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实际 业务	与公司业 务是否具 有协同性	持股比例/出 资份额	担任 职务	投资背景或其他情况 说明
1	长沙如期而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否	50.00% (曾经持股)	--	曾经是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5 年 3 月退出投资。
2	深圳市舒适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服务	否	50.00% (曾经持股)	--	
3	佛山优力电绿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否	50% (新增持股)	--	长沙新智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4	长沙橙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储能技术服务	否	27.50%	否	长沙市橙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新增经营的全资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参股公司

除前述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同时，上述已披露的企业还存在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 业务	最终享有 权益比例	备注
1	长沙优力电租赁有	汽车租赁；非机动车租赁；物流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电	小微型 客车租	25.78%	长沙优力电驱



	限公司	池的销售；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销售；电池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农业机械经营租赁；新能源巴士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物流咨询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视频设备出租服务；游乐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非机动车租赁；物流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电池的销售；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销售；电池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农业机械经营租赁；新能源巴士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物流咨询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维护服务；视频设备出租服务；游乐设备的租赁；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和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赁经营 服务		动系统 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2	上海申鸿 易能新能 源发展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新能源 汽车储 能技术 服务	15%	湖 南 橙 智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持 股 30%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深圳市橙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节能产品、汽车用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3.41%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持股52%
4	杭州鸿途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销售、租赁服务	9.01%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02%
5	长沙市橙电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储能技术服务	8.25%	长沙市橙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6	北京绿电荷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储能技术服务	2.78%	长沙绿橙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
7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1%	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
8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开办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及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币银行服务	0.13%	助力新能源投资 100 万股

注 1：上述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间接投资的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的企业，上述参股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且与优力同创业务无关联，因此，后续对外投资企业不再列示。

注 2：上述 8 家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间接参股公司的投资企业，股权层级相对较远，高立军既未对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任何职务，也未参与日常经营决策，高立军对前述公司既未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亦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不属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或产生实质性控制的关联方；上述公司与优力同创主营业务分属不同业务板块，与优力同创不存在交易，不存在上下游、



技术、市场等任何形式的协同关系，与优力同创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彼此相互独立，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决策和利益。

（二）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其针对相关企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经营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回复：

1、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除了投资公司轴承业务板块外，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1）高立军投资了若干合伙企业，该部分企业主体较多，主要原因为实现不同城市、不同领域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特定业务投资失败，影响整体收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通过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主要是从事新能源车销售、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新能源网约车及城市配送服务车辆相关的租赁及经营管理业务，以及通过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快递配送用电动机动车、非机动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的相关公司，因其需要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出租车管理条例》《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根据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需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才可申请相关许可证件。因此，上述业务的经营主体设立的投资主体较多。

综上，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所在因经营地所需要申请相关许可证件，导致投资主体较多，因此，尽管高立军先生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2、高立军针对相关企业的总体布局 and 经营规划，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经核查，并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先生访谈，实际控制人高立军主要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和可使用的投资资金，基于客观业务资源和投资判断，参与投资了各板块的下设公司。高立军在投资业务板块并无实际经营，在快递配送用电动三轮车辆、新能源网约车及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车辆的租赁及管理业务板块的主要身份为投资者，虽然上述投资公司部分股权显示高立军为实际控制人，但其大多为间接控制，



且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实际控制人在未来的经营方向上，仍然以轴承业务板块为重心，经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先生书面确认，针对其他业务板块总体布局 and 经营计划，其已明确表示未来不存在与优力同创进行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同时根据对其访谈并获得其本人确认，为了更有利于优力同创业务发展及持续增长，提升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其未来需要基于其他企业业务板块实际经营状况及外部环境，作出具体的股权转让、退出、调整等安排事宜，以更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持优力同创的良好运营。

（三）结合高立军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信息以及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及其配偶、儿子高铭谦的银行流水情况，经核查，未发现高立军与其亲属或其他第三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迹象，资金流向清晰、独立。同时，高立军已经作出书面声明承诺：“本人对外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委托、通过或利用亲属及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信托持有或变相代持的情形，上述声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遗漏、重大误解和虚假陈述，亦不存在欺诈、胁迫、趁人之危及显失公平的情形，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结合高立军银行流水等资金流水情况，高立军不存在通过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和股权转让背景或退出原因
----	-------	----------------



1	铭德轴承	为解决同业竞争，由公司收购后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	三利轴承	为解决同业竞争，由公司收购后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3	长沙市优力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快递配送用电动三轮车辆租赁板块战略调整，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4	福州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快递配送用电动三轮车辆租赁板块战略调整，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5	邳州市恒昌轴承加工厂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二哥的配偶王运玲 100%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企业，该个体工商户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6	铭建和兴	为开拓华南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铭谦与发起人股东孙庆森的儿媳龚姝娟于 2024 年 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公司收购后成为全资子公司。
7	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退出投资，2024 年 9 月将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8	长沙康富鸿酒业有限公司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退出食品酒类领域投资，2023 年 2 月将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9	洛阳高新大良轴承新技术有限公司	因经营状况不符合预期，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配偶董艳梅及发起人股东孙庆森配偶孟庆侠退出该公司经营贸易业务，于 2023 年 2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10	无锡柏岩物资有限公司	董建平因投资经验缺乏及精力不足，退出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上表高立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通过合并方式将部分轴承生产加工关联方纳入公司运营体系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其他公司均系经营未达预期或无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或转让，注销或转让的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涉及股权转让的，说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及近亲属涉及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	-----	------------------	------	----------------------	-------------------------	-------------



1	铭建和兴	2024 年 12 月，高铭谦、龚姝娟将持有的铭建和兴的股权分别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优力同创。	原股东未实缴出资，转让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资格，不涉及对价，定价为 0	是	否	否
2	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高立军将持有的该公司 30% 的股权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锦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该企业拥有的完整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经营资质的估值作为全部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否	否	否
3	长沙康富鸿酒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高立军将持有的该公司 30% 的股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德堂。	股东未实缴出资，转让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	否	否	否
4	洛阳高新大良轴承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董艳梅、将持有的该公司 74.60% 的股权以 3.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丛平。	股权转让时净资产为负，经营状况不佳，经双方协商后以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	否	否	否
5	无锡柏岩物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董建平和聂理忠分别将持有的该公司各 50% 的股权各以 26 万元转让给冯晓凌和张建宏。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成本，实缴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	否	否	否

①铭建和兴的交易对手方：优力同创，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优力同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五）公司股权收购铭建和兴”。

②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株洲锦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锦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55540161B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工业园（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101-1#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经营期限	2015-09-09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涂装；环保设备、环保新型复合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器材的销售；智能装备制造、销售；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通用零部件、橡胶零件、橡胶减震制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加工；机电设备加工；金属表面的处理加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件工程安装服务；桥梁伸缩装置销售；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围栏、护栏设计与安装；钢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株洲乐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陈勇持股比例 63%
实际控制人	陈勇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③长沙康富鸿酒业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王德堂，男，中国国籍，1957年1月出生，住所为辽宁省庄河市光明山镇**。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王德堂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④洛阳高新大良轴承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韩丛平，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邳州市运河镇**。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韩丛平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⑤无锡柏岩物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冯晓凌和张建宏

冯晓凌，女，中国国籍，1967年9月出生，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芦庄**。

张建宏，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风顺里**。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冯晓凌、张建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截止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及其近亲属涉及股权转让及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6	深圳市舒适橙科技有限公司	高立军间接持股的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100%，后于2025年3月以0.1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愿颖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未实缴出资，转让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0.1万元作为转让价格	否	否	否
7	长沙如期而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高立军间接持股的湖南橙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持股100%，后于2025年3月以0元价格转让给陈洪英。	股东未实缴出资，转让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资格，不涉及对价，定价为0	否	否	否

⑥深圳市舒适橙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愿颖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愿颖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1J7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新干线荣域花园（一期）3栋213M1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黄燕平
经营期限	2018-06-22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家电产品、汽车配件、安防器材、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服装面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锂电池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业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及销售；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中汇（深圳）速配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 江岳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	黄燕平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愿颖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⑦长沙如期而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陈洪英，女，中国国籍，1978年10月，住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

经核查，交易对手方陈洪英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1) 铭建和兴、长沙如期而来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尚未实缴出资，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实质是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股东资格，因此转让无需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不涉及支付对价，定价为0元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 长沙康富鸿酒业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实质是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股东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参考，确定该企业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虽然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但交易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书》，确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并承诺自愿承担交易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 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看好企业发展，以企业拥有的完整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及经营资质的估值，作为全部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该企业30%的股权以480.00万元价格转让。高立军与其他转让的股东的价格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虽然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但交易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书》，确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并承诺自愿承担交易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4) 洛阳高新大良轴承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时净资产为负，经营状况不佳，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参考，确定该企业74.60%的股权以3.73万元价格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虽然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交易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书》，确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并承诺自愿承担交易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5) 无锡柏岩物资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以投资成本，实缴出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虽然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但交易各方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书》，确认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并承诺自愿承担交易风险，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6) 深圳市舒适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原股东转让股权的实质是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股东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价 0.10 万元，经访谈确认，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但不会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性产生影响，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三)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回复：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注销及股权转让的，仍作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披露，如与公司发生交易也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关联采购、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是否独立。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及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126.13	199.59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07.76	0.00
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	外协加工	0.00	157.74
小计		333.89	357.33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57	95.32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9	0.00
小计		146.56	95.32
合计		480.45	452.65

公司向关联方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采购外协加工劳务，主要为公司转向业务事业部提供配套的毛坯锻件，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所需的磨具。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工序普遍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以便公司能够更好地集中有限资源来提高影响轴承性能的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公司向关联方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轴承保持架。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历史较为悠久的轴承保持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较好，是公司的轴承保持架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转向轴承业务销售规模显著上升导致轴承保持架需求数量上升，公司同时扩大对该公司及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因此公司对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上升。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助力新能源	销售商品	--	232.33
合计		--	232.33

报告期内（2023 年 4 月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助力新能源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与助力新能源的合同尚未到期，无法与公司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助力新能源向公司采购轴承产品再销售给客户，形成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公



司所有转向轴承客户已全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助力新能源不再从事轴承产品的销售。

③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的租金	22.12	22.12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5	4.85
合计		24.47	26.97

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铭德轴承（已注销）	助力新能源	邳州市碾庄镇 323 省道北侧	3,072	办公及生产厂房
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	助力新能源	邳州市碾庄镇 323 省道北侧	3,072	办公及生产厂房

铭德轴承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轴承锻造加工，注销后相关业务由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承接，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已完成轴承毛坯高精密锻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正式运营投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铭德轴承已注销。上述关联租赁为同一地块，主要系公司为保障生产效益及连贯，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采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及轴承保持架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外协加工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注 1）	1,672.81	333.89	0.20	1,641.82	357.33	0.22



非关联方	112.66	23.67	0.21	77.76	18.59	0.24
单价差异率			5.00%			9.09%
轴承保持架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35.98	141.57	0.10	851.74	95.32	0.11
非关联方	1,522.40	171.90	0.11	1,457.93	170.00	0.12
单价差异率			10.00%			8.33%

注 1：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类产品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	232.33
	营业成本	--	220.74
	毛利	--	11.59
	毛利率	--	4.99%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公司与助力新能源资产整合的过渡期中存在关联销售，系助力新能源向公司采购转向轴承，并由助力新能源销售给合同尚未到期的转向轴承客户。2023 年，公司对助力新能源的轴承产品销售毛利为 11.59 万元，占公司全年毛利比例为 0.18%，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未发生与非关联方受托加工的类似业务，助力新能源销售毛利率为 4.99%，毛利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助力新能源的关联销售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3>关联租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对于向关联方助力新能源租赁厂房，租赁标的系助力新能源位于邳州市碾庄镇 323 省道北侧的厂房，总计 3,072 平方米，单位租金为 6 元/平/月。

公司同时向非关联方租赁厂房，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土地面积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徐州博创建 设发展集团	优力 同创	非晶城 F 区 7 号厂房, 及南	6,144	5.00	2020.06.01 --2025.05.31	办公 及生



有限公司 (现用名: 徐州博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侧 10 号、13 号、15 号三栋厂房				产厂房
	与助力新能源租金差异率		16.67%	--	--	

上述厂房租赁的地理位置均位于邳州市工业区内，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结合关联采销、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是否独立

回复：

1、结合关联采销、租赁的内容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具体说明如下：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外协及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	126.13	0.80%	199.59	1.48%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1.57	0.90%	95.32	0.71%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	212.75	1.35%	--	--
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	--	--	157.74	1.17%
合计	480.45	3.05%	452.65	3.3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外协的商品主要为公司转向业务事业部提供配套的毛坯锻件和保持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外协的商品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36%、3.05%，占比小，且公司已有同类非关联方外协加工厂商、保持架供应商，外协加工和采购商品的可替代性较高，上述关联采购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重要性偏弱。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2.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28%

报告期内（2023年4月之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助力新能源在资产整合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与助力新能源的合同尚未到期，无法与公司签订新的销售合同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助力新能源向公司采购轴承产品再销售给客户，形成关联销售，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所有转向轴承客户已全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助力新能源不再从事轴承产品的销售。

③关联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铭德轴承 (已注销)	助力新 能源	邳州市碾庄镇 323省道北侧	3,072	2023.01.01--2024.12.31	办公及生产 厂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	厂房用途
1	自有	邳州市海河路北侧2幢、3幢、4幢	12,481.08	办公及生产厂房
2	自有	运河镇海河路南侧	4,727.24	办公及生产厂房
3	非关联方租赁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 非晶F区	6,144.00	办公及生产厂房
4	关联方租赁	邳州市碾庄镇323省道北侧	3,072.00	办公及生产厂房
合计			26,424.32	--

公司向助力新能源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仅占公司主要生产使用的厂房总面积的11.63%，占比较小；同时关联租赁厂房用途为高精密车热件产品的生产使用，公司在上述租赁厂房的签约方面具有自主决定和选择的权利，若出现影响公司经营事宜，公司能及时采取措施，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

①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注册地址、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1	优力同创	邳州市海河路
2	铭德轴承（已注销）	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



3	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
4	优力同创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珊瑚大道 469 号 21 幢 1-8（和润二期）
5	优力同创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园路 9 号 8 幢 104 室
6	铭建和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606 办公
7	江门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路 18 号三楼自编之二十二（一址多照）

②上述关联方注册地址、办公场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址/办公场所
1	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 311 国道北 (209-8)
2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 311 国道北 (209-8)
3	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	邳州市碾庄镇助力轴承公司 A 车间
4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洛宜南路火炬创新创业园 A3C5 厂房
5	助力新能源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 323 省道北侧

注 1：上表序号 1-3 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哥哥高立桥及其配偶或其儿子高亢控制。

注 2：助力新能源系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的交易对手方，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后，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不再从事轴承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助力新能源实际办公场所为徐州市邳州市碾庄镇 323 省道北侧，鉴于助力新能源自身事宜，公司住所未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优力同创通知，助力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接近的情形，经查阅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不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

3、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具备完整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并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徐州恒昌轴承有限公司、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市恒转轴承加工厂采购外协加工毛坯锻件、洛阳双龙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采购轴承保持架、向助力新能源销售轴承产品及租赁厂房等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涉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4、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明晰，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助力新能源销售轴承产品及租赁厂房等情形，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占比较小，亦不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独立。

(4) 说明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的资产内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结合助力新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如是，请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一) 说明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的资产内容、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的资产内容、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资产金额 (不含税价/万元)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
1	机器设备	178.08	以拟转让标的资产的已使用寿命、剩余折旧年限，并结合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购进原值及剩余净	是，出具（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5 号）评估报告
2	机器设备	79.87		
3	机器设备	75.00		
4	机器设备	66.91		
5	机器设备	126.74		
6	机器设备	91.39		



7	办公设备	10.13	值，参考账面 价值定价	否
8	机器设备	96.01		是，出具（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4 号）评估报告
合计	--	724.12	--	--

注 1：上述表格系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与助力新能源共进行 8 次资产交割。

注 2：序号 1-6 资产购买价格合计为 617.99 万元，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5 号）的委估资产账面值 602.77 万元，两者相差 15.22 万元，系资产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计提折旧等因素）变动所致。

注 3：合计数据与加总数据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助力有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助力有限将其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不含税总额 724.12 万元（含税总额为 81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公司和助力有限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具有合法合规性和必要性。

2023 年 5 月，公司聘请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购买助力有限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两份评估报告（【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4 号】和【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5 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在进行资产评估时，有部分资产无法取得原始会计凭证（上表序号 8 资产），无法确定该部分资产的原值，评估公司采用重置价值进行资产评估。2023 年 5 月 25 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重置价值所涉及的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4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委估资产账面值 96.01 万元，评估值 96.93 万元，评估增值 0.92 万元，增值率 0.96%。

2>对于能够取得原始会计凭证的资产（上表序号 1-6 资产），评估公司采用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2023 年 5 月 25 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百汇评报字（2023）第 A-095 号】，



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估资产账面值 602.77 万元，评估值 636.07 万元，评估增值 33.30 万元，增值率 5.53%。

3>另，对（上表序号 7）合计购买价格为 10.13 万元的办公设备，因该批资产主要为单价低的办公设备，故对该批资产未做资产评估。

公司在购买上述资产时，双方根据拟转让标的资产的已使用寿命、剩余折旧年限，并结合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购进原值及剩余净值、参考账面价值作价，公司购买上表序号 1-6 及序号 8 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714.00 万元，与经评估和未经评估的资产合计金额为 733.00 万元相比相差不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未做资产评估的上表序号 7 的资产价值 10.13 万元，仅占收购助力新能源资产总额的 1.40%，对收购资产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公司资产收购助力新能源的定价依据为以拟转让标的资产的已使用寿命、剩余折旧年限，并结合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购进原值及剩余净值，参考账面价值定价，除主要为单价低的办公设备（占本次资产收购总额 1.40%）外，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已经追溯性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购买资产的实际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且与评估值接近，公司购买助力新能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助力新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如是，请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优力同创外，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目前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背景，任职情况或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相关企业是否由高立军实际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之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如是，请更新披露相关信息

经核查，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彻底规范



①为解决与助力新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 2023 年 4 月，助力新能源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再从事轴承相关业务。

②为解决与铭德轴承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对铭德轴承进行股权收购。2023 年 3 月，铭德轴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6 月 19 日，铭德轴承已被核准注销。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5) 结合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净资产和经营业绩，被收购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贡献情况等，说明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铭德轴承及其股东承担大额债务，收购铭德轴承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净资产和经营业绩，被收购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回复：

1、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净资产和经营业绩

2023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铭德轴承的股权收购（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2 年 1-11 月/2022 年 11 月末
净资产	-80.44	-60.29
营业收入	447.34	351.50
净利润	-124.64	-11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2022 年 12 月 5 日，徐州品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徐品会所（2022）财专字第 139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铭德轴承的净资产为-60.29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江苏中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远评咨字（2022）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铭德轴承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02,904.64 元，评估值为-440,029.78 元。

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为-80.44 万元，铭德轴承被收购前的经营业绩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447.34 万元、净利润为-124.64 万元，铭德轴承被



收购前的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2、铭德轴承被收购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2023年3月，公司完成对铭德轴承的股权收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铭德轴承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和 2024 年合计
铭德轴承营业收入 (1)	677.89	441.85	1,119.74
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	22,238.51	18,161.38	40,399.89
占比 (3) = (1) / (2)	3.05%	2.43%	2.77%
铭德轴承净利润 (4)	104.94	-65.18	39.76
公司合并净利润 (5)	2,722.00	1,592.45	4,314.45
占比 (6) = (4) / (5)	3.86%	--	0.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铭德轴承被收购后，2023年和2024年营业收入合计为1,119.74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77%，净利润合计为39.76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0.92%，铭德轴承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贡献较小。

(二) 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铭德轴承及其股东承担大额债务，收购铭德轴承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1、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2023年收购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3月，公司以30万元的价格收购高立军和孙庆森持有的铭德轴承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铭德轴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公司和铭德轴承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具有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铭德轴承以货币资金增资420.00万元，铭德轴承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480.00万元，增资是根据铭德轴承经营情况增加其运营资金而作出的决策，本次增资公司和铭德轴承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增资具有合法合规性。

公司收购铭德轴承的原因系为解决公司与铭德轴承之间同业竞争问题；铭德轴



承拥有完整的高精密车热件锻造加工技术、锻造生产线及与其相匹配的熟练人员；公司通过股权收购铭德轴承节省了技术开发、人员磨合等时间成本，可快速实现在高精密车热件锻造加工的生产加工能力。经公司与铭德轴承股东高立军、孙庆森协商后确定以 3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铭德轴承 100% 股权，虽然收购价格高于铭德轴承经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但公司通过股权收购铭德轴承节省了技术开发、人员磨合等时间成本，可快速实现在高精密车热件锻造加工的生产加工能力，公司收购铭德轴承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 2025 年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将优力同创高精密车热件的热处理及车加工生产线与铭德轴承的高精密车热件锻造生产线合并成完整的生产链，公司吸收合并铭德轴承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2 月，公司决定吸收合并铭德轴承，吸收合并后，优力同创存续，铭德轴承注销，铭德轴承全部债权债务、人员、设备等资产由优力同创邳州分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公司和铭德轴承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通知公告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6 月 19 日，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登字【2025】第 06190108 号，铭德轴承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存在合理性。

2、是否为铭德轴承及其股东承担大额债务，收购铭德轴承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5 年 5 月，铭德轴承完成税务注销手续，铭德轴承注销前最后一期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402.57	1,026.41	959.34	509.50
负债总额	15.89	646.21	646.34	569.79
其中：银行贷款和长期借款	--	--	--	--
净资产	386.68	380.16	274.34	-6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之日止，铭德轴承负债总额 15.89 万元，负债金额较小，铭德轴承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其他重大负债情形，也不存在为原股东高立军、孙庆森承担大额债务的情形，主要债务均系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综上，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已完成吸收合并铭德轴承，铭德轴承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铭德轴承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等全部由公司承继，且吸收合并德轴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为铭德轴承及原股东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况，收购铭德轴承业已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结合长沙优力的经营状况、相关债务的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高立军的资信情况等，说明高立军是否具备充分清偿能力，相关债务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回复：

(一) 结合长沙优力的经营状况、相关债务的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高立军的资信情况等，说明高立军是否具备充分清偿能力，相关债务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长沙优力的经营情况

长沙优力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	6,501.11	7,786.25
净资产	-253.46	-404.61
营业收入	829.16	2,220.87
净利润	151.15	-486.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相关债务的清偿进展及预期安排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优力”）系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关联方，高立军担任长沙优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间接持有该公司 25.78%股



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立军为长沙优力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2,500.0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授信总额	担保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长沙优力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对公版)（编号：430010715652733736）	500.00	2023.12.18- - 2026.12.18	500.00	2023.12.18 -- 2026.12.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长沙优力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对公版)（编号：430010715652733759）	500.00	2023.12.19- - 2026.12.19	500.00	2023.12.19 -- 2026.12.1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长沙优力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78732506000002）	500.00	2025.01.14- - 2026.01.13	500.00	2025.01.14 -- 2026.01.1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长沙优力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中银企保字20242407-1号)	1,000.00	2024.05.29- - 2029.05.28	1,000.00	2025.05.30 -- 2026.05.30
合计				2500.00	--	2500.00	--

注：关于上表序号4，长沙优力在2025年1-6月存在借款到期及时归还并新借的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力处于正常经营，在2025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1.15万元（未经审计），扭亏为盈；长沙优力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进行还款，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上述债务对于维持长沙优力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未来预期仍将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对外担保行为对公司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长沙优力、公司、高立军共同签署了《关于高立军为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风险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因个人担保行为对优力同创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因个人担保行为影响优力同创控制权的稳定，相关担保责任触发后均由个人承担。

3、根据高立军的资信情况等，说明高立军是否具备充分清偿能力，相关债务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直接对外投资股权、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穿透后享有的权益按净资产计价的金额、房产和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资产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金额（万元）	备注
1	多处房产	734.00	房屋市场价值均为扣除房贷后的净额
2	金融资产	201.00	证券理财账户余额
3	享有公司净资产	5,313.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穿透后的权益
4	直接对外投资股权	6,570.96	除优力同创外，高立军对外直接投资的股权比例乘以实缴资本
合计		12,819.08	--

注：上表格房产市场价值为通过安居客、房天下、链家等公开市场查询预估的实际成交价格。

经查询高立军的征信报告，不存在个人资产信用违约或逾期债务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其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可以覆盖长沙优力的银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而产生的代偿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长沙优力能够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出现违约的情形，长沙优力 2025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具备清偿能力；同时高立军个人资产状况良好，可以覆盖长沙优力的银行借款到期不能偿还而产生的代偿风险，高立军具备足够清偿能力。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高立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回复：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

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实控人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	实控人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
资产总额 (a)	13,867.12	103,366.82
银行借款金额 (b)	--	2,500.00
负债总额 (c)	1,819.95	123,887.23
其中：长期应付款(d)	--	109,966.79
注册资本金额 (e)	12,094.33	26,776.67
实收资本金额 (f)	11,794.33	11,166.67
实收资本覆盖注册资本比例 (g=f/e)	97.52%	41.70%
资产负债率(h=c/a)	13.12%	119.85%
扣除长期应付款后的资产负 债率{l==(c-d)/a}	13.12%	13.47%

注：上表财务数据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4 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取得

通过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征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沙优力存在 2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相关银行机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主要系为了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经营性债务，其中：（1）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为从事对外投资，负债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2）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快递配送用电动三轮车辆、新能源网约车辆及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车辆的租赁及管理业务，主要负债是租赁或购置新能源网约车辆、出租车及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车辆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109,966.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8.76%，扣除长期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13.47%；经查阅由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上述债务不存在与债权人发生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和长沙优力的银行借款及实际控制人为其承担的担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银行贷款等大额金融负债，其他债务主要系经营性债务，亦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失信或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情况，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直接股东或合伙人，近几年新进入的领域主要是新能源网约车及城市配送运输服务车辆的租赁及管理业务，尚处于业务开拓的前期，高立军间接控制的企业债务主要系经营性债务，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形，其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失信或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利用所控制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或混同的情况，相互间财产边界清晰、独立存续，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就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为降低日后因高立军对外投资的企业大额负债事项导致高立军承担赔偿责任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高立军出具公开《承诺书》，“本人承诺，优力同创及其分子公司系独立运营，与本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或财务混同的情况。本人承诺，本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保持法人人格独立，具有独立意思表示和独立财产；本人不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导致发生对外投资的多个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等被违法支配和控制的情况以及侵害其他股东或者债权人等权益的情形，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不存在利用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就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其生产、采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以及办公区域均独立于优力同创，企业的实际业务与优力同创业务不具有协同性；

2、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是：（1）为实现不同城市、不同领域业务之间的风险隔离，避免特定业务投资失败，影响整体收益；（2）间接投资的新能源网约车及城市配送服务车辆相关的租赁及经营管理业务公司需在当地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才可申请相关许可证件。高立军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数量较多具有合理性；

3、高立军不存在通过亲属或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

4、报告期内，对于高立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通过合并方式将部分轴承生产加工关联方纳入公司运营体系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其他企业均系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注销及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5、涉及股权转让的企业，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根据转让时的实际情况，未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采销、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用场所、混同办公的情形，公司业务、资产独立；

7、公司收购助力新能源的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追溯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8、公司收购并吸收合并铭德轴承的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加强资产管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为铭德轴承及其股东承担大额债务的情形，收购铭德轴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高立军具备充足清偿能力，相关债务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0、公司与助力新能源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

二、问询问题 6:

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了广东宝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广东宝树仍持有公司 80 万股。请公司：①说明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背景，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结合《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方就广东宝树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权利安排是否真实、明确，广东宝树是否有权要求孙庆森等主体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2024 年 3 月、6 月，王现争分两次自高立军、孙庆森处受让公司股份；②2024 年 9 月，公司以 1.76 元/股回购高立军、孙庆森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1 元/股。请公司说明：①王现争入股公司的背景，股权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股份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



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⑤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张允喜职务发明，公司及张允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⑥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3 月，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了广东宝树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广东宝树仍持有公司 80 万股。请公司：①说明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背景，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结合《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方就广东宝树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权利安排是否真实、明确，广东宝树是否有权要求孙庆森等主体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权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股权投资款和股权回购款支付凭证。

2、查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广东宝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确认的议案》及相关会议决议内容。

3、访谈广东宝树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孟谋的访谈记录、公司股东高立军和孙庆森。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相关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5、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了解必须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情形，以及对于已经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重点核查事项。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一）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背景，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1、《股权投资协议》的签订与特殊投资条款

(1) 经核查，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甲方”）及公司原股东高立军（“乙方”）、孙庆森、瑞思贝克与新股东广东宝树（“戊方”）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原股东高立军、孙庆森和瑞思贝克作为优力同创原始股东一致同意广东宝树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560 万元认购公司 280 万股。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甲方”）及公司股东高立军（“乙方”）、孙庆森、瑞思贝克与股东广东宝树（“戊方”）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优先认购权及知情权事宜进行了重新约定。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其履行/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义务简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履行/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1号指引》要求
优先认购权	《股权投资协议》第五条优先认购权 (1) 当甲方拟增加注册资本（包括其他第三方以增资方式成为甲方股东）时，各方有权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优先认购甲方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但是以下情形除外：（a）甲方资本公积或法定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以及（b）经过股东会批准，甲方为收购的目的发行新增注册资本。（2）若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其他各方可再行认缴该等未经认缴的拟增加的注册资本。	《补充协议》第一条：原协议第五条优先认购权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不再执行。	是
限制发行新股、权益分派等	《股权投资协议》第六条甲方及原始股东向戊方承诺如下： (1) 在工商变更登记日前，除已获得戊方事先书面同意外，（i）甲方不得新发行任何股份，包括发行与甲方股份相关的期权、权证、各种种类的可转换债；（ii）甲方各原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甲方股份；（iii）在工商登记日前，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确保甲方以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营运其主营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沿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2) 在工商登记日前，甲方或任何原始股东均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协议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协议、义务或承诺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应就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将导致违反本协议或经修订的公司章程项下任	已履行完毕	是

	何陈述与保证或任何协议、义务或承诺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形及时通知戊方； (3) 在工商登记日前，甲方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收入或利润向各原始股东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4) 在工商登记日前，以本协议所载列的保密规定为前提，戊方的代表可在发出合理通知后，于正常营业时间查阅甲方的账册和记录（包括所有的法定账册、会议记录、合同等）；		
知情权	《股权投资协议》第八条知情权 各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查阅会计账簿、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甲方应当进行配合。	《补充协议》第二条：原协议第八条知情权变更为：“各方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是
回购权	《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 (1) 协议各方同意，戊方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持有的甲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但戊方转让股份不得恶意低价或者有悖于甲方及本协议其他股东权益。 (2) 协议各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内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戊方可以选择继续持有甲方股份；若戊方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股份，则戊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由原始股东乙方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投资额+投资额*每年年化率 6.5%，其中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不计复利，期间戊方所得收益分红，配股，送股等情况的，从回购价格总金额中扣减对应现金额度。 (3) 本协议回购价指回购股份的购买价，包括回购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回购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甲方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	回购义务主体仅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立军。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权已全部解除。	是



	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等所代表之利益。 (4) 回购事宜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甲方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 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5) 本协议项下, 因股份回购之税费, 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	---	--	--

2、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背景，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及高立军 (“回购方”)、广东宝树 (“被回购方”)、孙庆森及瑞思贝克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 由高立军回购广东宝树持有优力同创 280 万股中的 200 万股, 本次回购系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 考虑到投资人广东宝树基于自身对外投资战略规划调整及资金需求安排, 主张提出转让股权的意思表示, 同时, 为了避免潜在纠纷或争议、经沟通协商, 故对广东宝树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回购, 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提前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经访谈广东宝树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孟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 广东宝树未转让全部股权有以下原因, 具备商业合理性:

(1) 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 同意就广东宝树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后, 不存在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其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及兜底性安排, 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性条款, 避免了潜在的纠纷或误解, 协议条款内容更加清晰;

(2) 在契合投资人广东宝树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及财务稳健自身需求的同时, 兼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的信心与期待。

综上, 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3、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高立军回购广东宝树 200 万股的回购金额为 433.62 万元, 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回购价格的确定主要参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 即回购价格按照投资额+投资额*每年年化率 6.5%, 其中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 不计复利, 期间乙方所得收益分红, 配股, 送股等情况的, 从回购价格总金额中扣减对应现金额度。自《股权投资协议》签订之日, 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总计一年零一百零七天, 总计为人民币 4,336,219.18 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方就广东宝树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权利安排是否真实、明确，广东宝树是否有权要求孙庆森等主体承担回购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经核查，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丙方”）、公司股东高立军（“甲方”）、广东宝树（“乙方”）、孙庆森及瑞思贝克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条款	条款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情况
第一条： 回购股权依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丙方的部分股权（即 200 万股）依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条款约定由甲方回购。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回购义务主体仅为高立军（甲方）。
第二条： 股权回购价款	2.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为 200 万股，同时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即回购价格按照投资额+投资额*每年年化率 6.5%，其中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不计复利，期间乙方所得收益分红，配股，送股等情况的，从回购价格总金额中扣减对应现金额度）及计算价格由甲方回购。 2.2 依据上述条款计算股权回购价格，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股权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总计一年零 107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整（¥ 4,336,219.18）。	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36,219.18 元（自《股权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总计一年零一百零七天）。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5.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履行完毕本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后，乙方仅持有丙方 80 万股股权，就该 80 万股股权，甲方及甲方控制的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存在向乙方作出任何保证乙方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及兜底性安排，甲方就甲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就上述 80 万股股权不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5.2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条款及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二款“原始股东对戊方（注：即本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对本协议需履行的回购义务、补偿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戊方（注：即本协议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原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承担相应的	原《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股权回购权全部解除



	责任或履行相应的义务。”一并解除，该条款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不再享有该条款对应的法律权利，也不承担对应的法律义务。 5.3 各方确认并声明：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丙方及关联公司向乙方作出任何保证乙方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兜底性安排、股权回购等声明、保证及承诺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5.4 乙方承诺：甲方回购的乙方持有丙方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乙方对其处置的对应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债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协议或第三方权益。	
--	--	--

根据上述《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的内容，本次股权回购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立军，公司及其他股东（孙庆森、瑞思贝克等）非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广东宝树无权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第五条及广东宝树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孟谋的访谈记录，对于广东宝树剩余持有的 80 万股股权，高立军及高立军控制的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存在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及兜底性安排，也不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至此，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及《股权回购协议》，原《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广东宝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与股东广东宝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股东均无异议。

综上，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就股东广东宝树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权利安排真实、明确，广东宝树无权要求孙庆森等主体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回购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投资人结合自身对外投资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主张转让股权的意愿；同时为了避免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纠纷或出现误解的情况，协议各方的特殊投资性条款解除，该等条款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使条款内容更加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协议签约主体相关方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情



形。

2、广东宝树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增长的期待，经与高立军及公司其他股东沟通一致后，仍保留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本次股权回购价格依据合法、定价公允，系经协议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欺诈、胁迫、趁人之危和显失公平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广东宝树剩余持有的 80 万股股权，公司不存在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及兜底性安排，广东宝树与公司包括高立军及其控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广东宝树就剩余持有的 80 万股股权无权要求高立军、孙庆森等主体承担回购义务；广东宝树持有的优力同创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与新股东广东宝树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条款内容，本次股权回购后，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与广东宝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以时间、业绩、事件或其他要素为触发条件的附条件恢复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高立军未全部回购广东宝树所持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公司及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就广东宝树所持公司剩余股份的权利安排真实、明确，高立军为回购义务人，广东宝树无权要求孙庆森等其他主体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行核查，核查程序充分。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2024年3月、6月，王现争分两次自高立军、孙庆森处受让公司股份；②2024年9月，公司以1.76元/股回购高立军、孙庆森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1元/股。请公司说明：

①王现争入股公司的背景，股权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股份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关于历史沿革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王现争入股的基本情况；
- (2) 查阅公司股东王现争的调查表，了解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 (3) 访谈公司股东王现争，了解其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访谈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了解王现争的入股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5) 获取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王现争在两次股权转让时点前后三个月的



银行流水；

(6) 查阅高立军、孙庆森与王现争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7) 查阅与广东宝树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了解股权的回购价格；

(8) 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9) 查阅公司与高立军、孙庆森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11)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支付凭证；

(12) 获取公司财务报表；

(13) 获取高立军、孙庆森、被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一) 王现争入股公司的背景，股权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王现争入股受让公司股权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受让时间	受让股份数量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	股权价款	出让方
1	2024 年 3 月 3 日	230 万股	4.24%	2.16 元/股	496.80 万元	高立军
2	2024 年 3 月 3 日	70 万股	1.29%	2.16 元/股	151.20 万元	孙庆森
3	2024 年 6 月 23 日	120 万股	2.21%	2.16 元/股	259.20 万元	高立军
4	2024 年 6 月 23 日	30 万股	0.55%	2.16 元/股	64.80 万元	孙庆森
合计		450 万股	8.29%	--	972.00 万元	--

王现争通过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鉴于其所处的轴承行业具有广阔且稳定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运营规范、投资风险较低，因此认为该公司具有投资价值，经与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友好协商，通过受让高立军、孙庆森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4年3月3日，王现争分别与高立军、孙庆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高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7%，按照每股2.16元以人民币49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转让方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1%，按照每股2.16元以人民币15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

上述股权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同一时期公司股权回购价格（2024年3月，股东高立军回购广东宝树所持有的公司200万股，依据2022年12月9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条款，最终回购价格确定为2.17元/股），本次王现争的股权受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2.16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首次投资后，因持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王现争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考虑自身需要资金周转，经过友好协商，王现争与高立军、孙庆森达成了股份转让的意向。2024年6月23日，王现争分别与高立军、孙庆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高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9%，按照每股2.16元以人民币25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转让方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5%，按照每股2.16元以人民币6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因为与上次股权转让时间相隔不久，参考上次价格，本次王现争的股权受让价格仍确定为2.16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股东王现争股权受让450万股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2.16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同一时期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定价公允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股份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回复：

1、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原因及合



理性，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了不稀释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拟采用回购现有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作为激励股份的来源。

高立军和孙庆森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为了支持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充分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在与公司管理层协商后，决定拿出持有部分公司股份，由公司用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公司回购高立军直接持有的公司 420 万股、回购孙庆森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 万股，总计回购 545 万股股权，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具有合理性。

(2) 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创始股东高立军、孙庆森持有的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创始股东高立军、孙庆森持有的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创始股东高立军、孙庆森持有的部分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参考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8 月）每股净资产 1.7527 元/股，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等



因素，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76 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股份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为：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技术人员；3、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其他员工；4、对于虽未满足上述任一条件，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也可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经过董事会筛选，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结合激励对象的职位、实际贡献、绩效、管理经验及创新价值等因素，确定每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数量。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任职	获授激励股权（万股）	激励股权比例
1	刘海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	41.28%
2	陈建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22.94%
3	张永吉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8.35%
4	张允喜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5.00	17.43%
合计			545.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

②股份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由公司自主确定，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被授予股份的票面价格。该价格低于 2024 年 8 月的每股净资产 1.7527 元/股，也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份转让的公允价值 2.16 元/股，主要原因为：为了充分调动被激励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考虑到激励对象为公司前期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购买折扣，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关键岗位创造出更大的价值，使激励效果最大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每股 2.16 元与行权价格每股 1 元之间差额 1.16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32.20 万元，按照三年分摊，其中报告期内，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0.24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股份支付费用，但整体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股份授予价格的制定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所持股份限售期为 3 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被激励对象全部完成缴款，股份已完成授予，不存在预留份额及相关的授予计划。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1、王现争入股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采取回购高立军、孙庆森股份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股份来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已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具有合理性，股份授予价格公允。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回复：



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股权代持情况等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

(4) 查阅高立军与董艳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5) 查阅与广东宝树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7)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8) 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以及股东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持股股东



序号	主体	身份	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高立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6.03	设立出资 30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 2022 年及以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2022 年以前最近一次的股权变动发生在 2015 年，因时间久远，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等予以验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
			2010.12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
			2011.06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
			2014.12	受让董艳芳 1,150 万注册资本，系解除股权代持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15.12	受让王路 492.2 万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2.09	受让张维明 62.47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2.09	认购新增股本 1,295.33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4.03	回购广东宝树 200 万股股份	已取得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



序号	主体	身份	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	瑞思贝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6.10	认购新增股本 300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2.09	认购新增股本 700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3	孙庆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06.03	设立出资 9.6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 2022 年及以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2022 年以前最近一次的股权变动发生在 2015 年，因时间久远，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等予以验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
			2010.12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40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
			2011.06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2 万元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
			2015.12	受让王路 167.9 万注册资本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2.09	受让张维明 36.43 万股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2022.09	认购新增股本 404.67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4	王现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4.03	受让高立军 230 万股，受让孙庆森 70 万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序号	主体	身份	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24.6	受让高立军 120 万股，受让孙庆森 30 万股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
5	高铭谦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022.12	受让高立军无偿赠与的 300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无偿赠予协议，未支付对价，不涉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未支付对价，不涉及出资人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工商登记档案
6	刘海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9	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 225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支付凭证，取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股权激励方案
7	陈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	2024.09	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 125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支付凭证，取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股权激励方案
8	张永吉	副总经理	2024.09	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 100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支付凭证，取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股权激励方案
9	张允喜	副总经理	2024.09	获得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 95 万股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支付凭证，取得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股权激励方案

②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企业	身份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流水核查情况
易斯威尔	员工持股平台	1	高立军	11.00	2023.3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易斯威尔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时点前后
		2	董建平	30.00	2023.3		
		3	高立永	30.00	2023.3		
		4	周中阳	20.00	2023.3		



合伙企业	身份	序号	合伙人	实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流水核 查情况
		5	刘保中	20.00	2023.3		三个月 的银行 流水
		6	朱永	20.00	2023.3		
		7	高迪	20.00	2023.3		
		8	刘天骥	20.00	2023.3		
		9	高冲	20.00	2023.3		
		10	张军	20.00	2023.3		
		11	沙东雷	20.00	2023.3		
		12	吕廷	20.00	2023.3		
		13	赵启山	20.00	2023.3		
		14	张恒	10.00	2023.3		
		15	孙超	8.00	2023.3		
		16	杲巍	5.00	2023.3		
		17	沙银秋	3.00	2023.3		
		18	薛艳丽	3.00	2023.3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结合与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解除代持情况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回复：

一、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 (2)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调查表；
- (3) 除不涉及出资流水的情形外，取得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于出资时点或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
- (5) 查阅高立军与董艳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 (6) 查阅与广东宝树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 (8)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 (9) 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以及股东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入股时间及背景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6 年 3 月德源有限成立，高立军、王东海、孙庆森、张维明合计出资 60 万元	高立军 王东海 孙庆森 张维明	1.00	原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700 万元	高立军 王东海 孙庆森 张维明	1.00	原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3	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2300 万元	高立军 王东海 孙庆森 张维明	1.00	原始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4	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东王东海病逝，股权由王路继承	王路	--	未支付对价	不适用	否	否



5	2012年9月,公司为向银行申请贷款,因高立军此前已为公司提供担保,故将持有的115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的姐姐董艳芳(股权代持)	董艳芳	--	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适用	是	否
6	2014年12月,因一直未办理贷款,董艳芳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15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高立军(解除股权代持)	高立军	--	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适用	是,代持还原	否
7	2015年12月,股东王路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将其中的492.2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高立军;167.9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庆森;29.9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维明	高立军 孙庆森 张维明	1.025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8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德源有限注册资本23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300万	高立军 孙庆森 张维明	--	1:1折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2016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由2300万元增至2600万元,瑞思贝克出资301万元认购公司300万股	瑞思贝克	1.0033	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2022年9月,公司股东张维明因年事已高及身体原因,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转出,分别将62.47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高立军;36.43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孙庆森	高立军 孙庆森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2021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3元)	自有资金	否	否
11	2022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由2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高立军 孙庆森 瑞思贝克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2	2023年1月,公司股东高立军将其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儿子高铭谦(股权赠与)	高铭谦	--	未支付对价	不适用	否	否



13	2023年1月,公司第三次增资,由5000万元增至5430万元	广东宝树、易斯威尔	2.00	前次增资后,公司经营环境变好、市场竞争力变强,拟进入资本市场。参考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外部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否	否
14	2024年3月,股东高立军将公司股权230万股转让给王现争;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70万股转让给王现争	王现争	2.16	参考同时期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2.17元/股)	自有资金	否	否
15	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广东宝树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由股东高立军回购	高立军	2.17	依据2022年12月9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6	2024年6月,高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股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	王现争	2.16	参考2024年3月入股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7	2024年9月,公司回购高立军持有的公司420万股,孙庆森持有的公司125万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1.76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出资	否	否
	2024年9月,公司将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刘海伟、陈建章、张永吉、张允喜	刘海伟 陈建章 张永吉 张允喜	1.00	为提升股权激励的效果,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自有资金	否	否



三、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调查表；

（3）除不涉及出资流水的情形外，取得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于出资时点或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

（5）查阅高立军与董艳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6）查阅与广东宝树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回购协议；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8）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

（9）取得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以及股东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承诺函；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百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了解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综上，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行比对，确定《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将申报文件2-2及2-7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进行比对，确定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需要更新。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回复：

1、经核查，公司已启用《公开转让说明书》1.0版本，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2、相关设置是否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回复：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及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综上，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



理规则》的规定。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回复：

经核查，公司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三、综上，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4) 关于其他。⑤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张允喜职务发明，公司及张允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⑥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⑤至⑥，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简历，访谈张允喜关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



职务发明情况，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公司、助力新能源、张允喜的专利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公司、张允喜、助力新能源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对于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等的规定；

4、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等情况，了解公司消防安全措施的设置及实施情况；

5、获取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核实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6、实地查看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7、访谈公司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租赁助力新能源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8、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及实施措施

⑤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张允喜职务发明，公司及张允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回复：

张允喜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如下：自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曾任职助力轴承技术副总、总工职务；自2016年1月至今，现任职优力同创（含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自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曾任助力新能源监事职务；自2024年7月至今，现任职优力同创副总经理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张允喜曾在原单位助力轴承（现用名：助力新能源）从事研发工作，无职务发



明。张允喜与原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条款，且原单位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张允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任何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竞业限制条款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其自从本公司离职后，与本公司之间亦无任何劳动纠纷、社保纠纷、工资纠纷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本公司与张允喜先生不涉及相关的职务发明事宜，且张允喜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亦无任何潜在的法律纠纷。”。

因此，张允喜从原单位离职后加入公司不适用竞业限制。张允喜自加入公司以来，不存在泄露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规定被原单位起诉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张允喜职务发明，公司及张允喜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发明人
1	高承载性摩托车用转向轴承	一种大排量摩托车用转向轴承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优力同创	高立军、张允喜、刘保中
2	高载荷圆锥滚子轴承	一种自润滑圆锥滚子轴承	2020 年 6 月 14 日	优力同创	高立军、沙东雷、孙超、王耀辉
3	双列滚子单列钢球轴连轴承技术	一种整体轴连式风扇离合器轴承	2015 年 4 月 21 日	优力同创	高立军
4	表面感应淬火技术	一种轴承钢球热处理设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优力同创	高立军、张允喜、张希明、刘天骥
5	轴承动力学仿真分析技术	--	--	--	--
6	全自动轴承装配技术	一种轴承装配用自主上料装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优力同创	刘海伟、张允喜、高冲、张军、夏奎



7	轴承圈抛光技术	一种轴承圈抛光装置	2020 年 6 月 13 日	优力同创	高立军、沙东雷、孙超、王耀辉
---	---------	-----------	-----------------	------	----------------

公司现有专利涉及张允喜的职务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10342255.5	一种轴承钢球验球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2	ZL202310847628.4	一种轴承热处理工装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3	ZL202311809050.X	一种轴承加工用冲压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4	ZL202311785987.8	一种轴承游隙检测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5	ZL202311425777.8	一种轴承钢球热处理设备	发明	2024 年 4 月 16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6	ZL202410358867.8	一种轴承加工用淬火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7	ZL202210871718.2	一种套圈类零件自动上料装置及其上料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8	ZL202222720875.1	一种带密封圈的圆锥滚子轴承产品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9	ZL202223116713.3	一种大排量摩托车用转向轴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0	ZL202320541920.9	一种智能轴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1	ZL202321059519.8	一种轴承套圈旋转推进式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2	ZL202321321047.9	一种轴承钢保持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3	ZL202321455467.6	一种轴承冲压用自主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192342.9	一种轴承环连续送料包裹型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5	ZL202322653964.3	一种轴承齿圈锻造用切料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置					
16	ZL202323056077.4	一种滚子轴承热轧处理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7	ZL202323139844.8	一种精密轴承环冷轧处理用工件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18	ZL202323445227.0	一种轴承装配用自主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3 日	优力同创	优力同创	原始取得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允喜已经从原单位离职，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助力新能源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专利。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张允喜与助力新能源不存在诉讼案件。

综上，公司及张允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⑥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回复：

①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公司自有的两处日常生产经营用厂房和租赁的两处日常生产经营用厂房，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中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根据公司提供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消防验收文件，公司自有的两处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属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		是否验收
				宗地面积 (㎡)	房屋建筑面积 (㎡)	



1	邳房权证运河字第 邳公房 080019 号	徐州德源汽 车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邳州市运河镇 海河路南侧	19,335.95	4,727.24	是
2	苏（2018）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832 号	优力同创	邳州市海河路 北侧 2 幢、3 幢、4 幢	21,305.73	12,481.08	是

2>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物的消防验收文件，公司租赁徐州博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已办理消防验收，公司租赁助力新能源的厂房未办理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 验收
1	优力同创	徐州博创建 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邳州市经济 开发区电子 产业园非晶 F 区	6,144	2020.06.01 -- 2025.05.31	办公及生 产厂房	是
2	铭德轴承/优 力同创邳州 分公司	助力新能源	邳州市碾庄 镇 323 省道 北侧	3,072	2023.01.01 -- 2025.12.31	办公及生 产厂房	否

公司承租的徐州博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厂房属于既有建筑未经消防审验便投入使用的情况，该厂房已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改，并已通过了邳州市应急管理局、邳州市公安局、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邳州市消防救援大队、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

公司承租助力新能源的厂房属于既有建筑未经消防审验便投入使用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未办理消防验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物资等消防设备，为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接受邳州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定期检查。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取的消防措施有效，公司承租助力新能源的厂房虽然存在违反消防合规性的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及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接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②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回复：

前述自有及租赁建筑物均已纳入消防监管。此外，公司存在无证房产，系办公楼东侧配楼（共三层），位于邳州市海河路北侧，为辅助用房，未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但公司对该无证房产消防安全极其重视，在消防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标准进行监管和规范。

综上所述，除承租助力新能源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办理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

（二）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消防安全措施：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从消防设施以及器材维护管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及用电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不被破坏、占用。

（3）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防火等消防工作的巡查、检查，并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

（4）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安全观念，公示“消防安全”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此外，相关主管部门不定期会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5）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立军、高铭谦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措施，执行效果较好，发生消防安全隐患可能性较小。根据徐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张允喜在原单位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职务发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涉及张允喜职务发明，公司及张允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所有的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未办理的情形；公司租赁助力新能源房产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存在违反消防合规性的法律瑕疵，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全部房产已经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了消防安全措施且执行效果较好，发生消防安全隐患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因上述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1、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202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徐州优转科技有限公司	185.60	外协加工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7.28	采购商品
徐州市天翔服装有限公司	12.85	采购商品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6	房屋及建筑物支付的租金
徐州助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85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小计	287.64	-

4、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所需新增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归还



银行借款 302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新增债权融资。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孙公司江门公司存在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 12 日，江门公司股东铭建和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门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 4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5）第 44070012500025205 号），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同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MAE6ACR828 的《营业执照》，显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综上，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聪
王聪

经办律师（签字）： 谢佩娜
谢佩娜

郑茗
郑茗



时间：2015 年 8 月 8 日